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在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決定社會委員會應兩年召開一次，而非每年召開一次。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規定該理事會應於一九五四年內檢討其所屬專門委員會組織問題，

業經審查為求重新規定社會委員會會議方式，並求擴充社會委員會之組織，俾發展落後區域及各種經濟及文化型在該委員會中均有適當代表而提出之各項草案⁵，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此項問題時考慮上述草案以及大會第八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所作成之建議；

二、請祕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八）. 新聞自由

甲

大會

憶及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新聞自由之決議案⁶所載決定，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⁷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審議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⁸在內，表示遺憾，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將新聞自由問題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並商得報告員同意決定該報告員向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鑒及大會在其第六、七、八各屆會中均未研究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亦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與報告員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七屆會中提前討論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在內），並依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規定，提前擬具各項建議，俾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⁵ 參閱文件 A/C.3/L.376, A/C.3/L.382, A/C.3/L.384 及 A/C.3/L.386。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⁷ 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十二頁。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討論新聞自由時參的大會第七第八兩屆會中各代表就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三、請祕書長依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之所請，及時完成關於發展世界落後地區新聞設施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憶及大會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請祕書長於新聞事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供新聞人員使用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察悉業經祕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徵詢意見之若干新聞事業機關與專業組織已送到答覆，

鑒於等待所有受徵詢之新聞事業機關與專業組織之答覆將使會議之舉行與該守則定稿之編擬，受不必要之延擱，

一、請祕書長再次函請尚未答覆之機關與組織在合理期間內提出答覆，並於此等機關與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該守則定稿及實施辦法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二、請祕書長：

（甲）將本決議案通知前曾接獲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機關及內國或國際組織；

（乙）就所達成之進度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

甲

聯邦條款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一二（五）C節，

業已討論 A/C.3/L.366 與 A/C.3/L.374 兩文件中所載決議草案及文件 A/C.3/L.388 所載修正案。

一、決定將此等決議草案及修正案連同第三委員會關於聯邦條款之會議紀錄送交人權委員會；

二、請祕書長採取必要步驟確保人權委員會至遲在該委員會第十屆會開幕前兩星期内接獲上述各文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請願權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一(五)F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七(六)，

業已討論文件 A/C.3/L.372/Rev.1 所載關於請願權之決議草案，

決定將該決議草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八(八).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七C(七)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二(十五)曾邀請人權委員會提出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復憶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

鑒於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能在其第九屆會中擬具此項建議，

鑒於運行並尊重自決權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及各民族與國族間之友善關係至關重要，

一、爰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中斟酌情形
鑒先擬具此項建議；

二、請祕書長將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簡要紀錄遞送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九(八). 盡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 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

大會

鑒於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促

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希望儘速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敦促各會員國努力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目標，

鑒悉人權委員會曾於其第九屆會審議有關簽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事之決議草案三件⁹，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〇一C(十六)曾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祕書長，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

(甲)於其第十屆會審議該有關簽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之決議草案三件，如屬可能，並就各該草案擬具建議，以補充人權盟約之規定，俾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加以審議；

(乙)於舉行其第十屆會時，注意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就此事所發言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四〇(八). 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

大會

溯查聯合國人民曾在憲章中表明決心，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深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未能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⁰為憾，

鑒於強迫勞役制度嚴重威脅基本人權，危害工人自由與地位，有違聯合國憲章之義務及規定，

獲悉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現已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百二十三屆會議程，

鑒於既有此番延擱，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請求而申述其本身有關訴求情之若干政府，現在仍有提供此種情報之時間，

一、確信一切強迫勞役或“勞役改造”制度，無論其在政治上用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行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抑或其在規模上具有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性質，概應予以廢除；

⁹ 參閱文件 E/CN.4/L.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¹⁰ 參閱文件 E/2431。